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1.26 法制字第 11302503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1 月 16 日環部水字第 113000081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 111 年 6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1102512310 號函之意見仍
請參照。

（二）另補充意見如下：

1. 草案第 6 條：

（1）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
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
內。」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下水道可使用之地
區，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
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。」

（2）本條第 1 項規定「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用戶應將產
生之廢（污）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系統，……」是以，本市轄
內管制區域是否一定設有下水道？如未設下水道之區域，應如
何辦理？又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 項定有可經當地主管機關
核准的例外規定，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亦規定用戶於
公告開始使用下水道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
即可。惟本條第 1 項似無例外及緩衝期間之規定？則本條第
1 項是否符合上開下水道法之規定？均建請釐清。

2. 草案第 9 條：本條規定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除得『行
政執行』外」，該「行政執行」所指為何？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
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直接強制方法，建請釐清。

正 本：環境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